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15中信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1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9日
●摘牌日:2020年3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信投(代码:12323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80%),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每个基点为0.01%)。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起息日:自2015年3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年3月19日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3月19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22日和2020年2月29日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兑付的事项。

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80%,在首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每手“15中信投”(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合计1,058.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的时间安排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19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9日
(五)摘牌日:自2020年3月19日起,公司的“15中信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信投”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5中信投”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05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4月29日、2018年0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3.6	2020.6.5	91	3.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已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89.8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79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5.24	30天	3.30%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6.78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天	4.40%	收回本金200万元,收益4.86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300万元,收益6.49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2.47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0.8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天	3.8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87.3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天	3.4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4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天	4.1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216.03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5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66.0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3.6	2020.6.5	91	3.95%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1,126,41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限售股41,12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2,657,778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3%,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投、云南融智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城投	否	5,990,000	否	否	2020/3/6	202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	0.53	自身经营
云南融智	否	4,080,000	否	否	2020/3/6	202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	0.36	自身经营
合计	/	10,070,000	/	/	/	/	/	8.19	0.9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云南省城投	91,126,418	8.11	84,810,000	90,800,000	99.64	8.08	40,800,000	0	326,418	0
云南融智	31,863,321	2.83	27,777,778	31,857,778	99.98	2.83	0	0	0	0
合计	122,989,739	10.94	112,587,778	122,657,778	99.73	10.91	40,800,000	0	326,418	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725,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政、董事张勋华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家荣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斌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部分高管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合肥中闻金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718,145	99.9969	17,800	0.003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高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664,984	99.9913	55,200	0.0078	5,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刘海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579,084	99.9790	141,100	0.0201	5,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合肥中闻金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194,640,035	99.9909	17,800	0.0091	0	0
2	关于增补高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26,460,456	99.9732	55,200	0.0243	5,500	0.0025
3	关于增补刘海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26,374,556	99.9352	141,100	0.0622	5,500	0.0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1,126,418股、31,863,321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卜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7,900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一、本次银行理财概况

(一)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入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408.33	6,055.80	建设中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贮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358.18	761.82	建设中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500.00		启动后暂停 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2,256.56	6,817.62	

注:截止2020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531.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6,817.62万元,滚存的收益为2,714.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7,900	保证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75%	40天	8.66-32.47	--	否

(四)公司对银行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就认购人民币7,9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签署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7,9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率参考:1%-3.75%
产品期限:40天
起止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15日
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美元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产品风险: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及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银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473.27	172,218.27
负债总额	64,474.75	57,710.99
净资产额	118,998.52	114,507.28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5	6,359.8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39,390.0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7,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20.0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1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将会有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及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法律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1	10,000	2018-12-14	2019-3-18	111.49	10,000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4	8,900	2019-3-19	2019-6-19	87.89	8,900
工商银行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4期G款	8,900	2019-6-21	2019-9-19	89.98	8,900
工商银行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80期款	8,900	2019-9-27	2019-12-26	87.78	8,9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	1,012	2019-9-27	2019-12-31	9.07	1,0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3 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